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闽科人〔200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内设职能 处室岗位设置方案》的通知

省知识产权局：

经厅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《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内设职能处室岗位设置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科技 人事 机构 编制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有关处室。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04年2月17日印发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内设职能处室岗位设置方案

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委编〔2003〕7号）精神，福建省知识产权局为副厅级事业单位，由省科技厅管理。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内设办公室、协调管理处、法律事务处、福州专利代办处4个职能处室，内设处室级别相当于副处级，核定人员编制20名（含后勤工作人员2名），依照各内设职能处室职责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现将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内设职能处室岗位设置如下：

一、局领导3名

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

二、职能处室17名（含后勤工作人员2名）

（一）办公室5名

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，负责文秘、机要、档案、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福建通联站的日常工作和《福建专利》内刊编辑工作的业务人员1名，负责会计、保卫、行政事务工作的业务人员1名，负责人事、党群、出纳工作的业务人员1名。

（二）协调管理处4名

处长1名，副处长1名，负责专利发展规划制定、专利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工作的业务人员1名，负责协调部门、市县（区）专利工作、筹措、管理专利发展资金、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、

负责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、合作与交流活动的业务人员 1 名。

(三) 法律事务处 5 名

处长 1 名, 副处长 1 名, 负责法规起草、纠纷调处的业务人员 1 名, 负责中介服务机构、技术进出口中的专利工作管理的业务人员 1 名, 负责专利许可证贸易、合同备案登记、专利广告出证、咨询、信访工作的业务人员 1 名。

(四) 福州专利代办处 3 名

处长 1 名, 副处长 1 名, 计算机专业人员 1 名, 电算化会计由办公室会计兼任。

注: 后勤工作人员 2 名编制岗位设置包含在以上业务人员编制中, 具体由省知识产权局在职能处室中自行安排确定。